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6031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6-037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江南科友少数股权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未信安"）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江南科友少数股权的议案》，一致同意以自有资金3,793.70万元收购广州江南科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科友"）原股东广东诚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金舒江、岑川、叶盛元、韩静持有的共计4,251,799股股份，占江南科友总股本的13.7154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江南科友少数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进展情况

近日，本次交易涉及股权交割已完成，江南科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割完成后，公司持有江南科友100%的股权，江南科友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3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长春核药生产中心投入运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科"）的通知，通知其收到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新增吉林长春核药生产中心。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吉林省安迪科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公主岭市岭东街黄龙委
药品名称：氟[18F]脱氧葡糖注射液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03293]
结论：经材料审查，符合法规要求，同意吉林长春核药生产中心投入生产运营。

此次审查的通过标志着安迪科的吉林长春核药生产中心已达到投产要求，安迪科将新增一个核药生产中心。核药生产中心投产后，将有利于安迪科开拓市场、提升销售收入，进一步完善全国核药网络化建设布局。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6-030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2021年7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2026年跟踪评级。中证鹏元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弘亚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中证鹏元出具的《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6-04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届满，3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内未行权；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6.25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3）。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6年6月12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业主确认函的自愿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建国际（沙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建国际（沙特）"）于近日收到业主确认函，成功中标工程项目一穆罕默德?本?法赫德王子大学附属专科医院（PMFSH）项目，中标价约为人民币18亿元。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穆罕默德?本?法赫德王子大学附属专科医院（PMFSH）项目
2、施工总工期：1095个日历天
3、中标价格：约为人民币18亿元
4、公司及浙建国际（沙特）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项目的工作推进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采购订单》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1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一种紫杉烷化合物的水合物晶型C及其制备方法、用途	ZL 2022 1 1225765.6	2022.10.09	2026.6.12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涉及化合物晶型领域，具体涉及一种紫杉烷化合物的水合物晶型C及其制备方法、用途。本发明技术方案的紫杉烷化合物的水合物晶型C，具有水中溶解度高、固态物理化学稳定性佳、生物利用度佳的优点。

该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发明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7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品格列吡嗪控释片通过上市许可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近日，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格列吡嗪控释片5mg规格的《药品注册证书》（批件编号：2026S01900），上述药品通过药品上市许可申请。

二、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格列吡嗪控释片
剂型	片剂（控释片）
规格	5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生产企业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药品批准文号	无
申请内容	上市许可申请
受理号	CYHS2500833
审批结论	通过上市许可申请

三、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格列吡嗪控释片适应症：

本品适用于作为饮食和运动治疗的辅助措施，以改善2型糖尿病成人患者的血糖控制。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通过上市许可申请，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内分泌系统药物产品线，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格列吡嗪控释片按化学药品4类批准生产，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876,487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745,257股，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98,422股，第二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32,808股。

●归属股票来源：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共授予激励对象5,933,358股（调整后），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67,848股（调整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46,792股（调整后），第二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8,718股（调整后）。

（3）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38元/股（调整后）。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12人，预留授予2人，第二次预留授予1人。共计授予15人。

（5）本次激励计划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9月30日及之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各期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2024年9月30日之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各期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6）激励对象任职期限和业务考核要求

①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均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在2024年9月30日及之前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度	20%	15%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度	40%	3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度	60%	45%
	第四个归属期	2027年度	82%	62%
	第五个归属期	2028年度	105%	80%
在2024年9月30日之后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度	40%	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度	60%	45%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度	82%	62%
	第四个归属期	2028年度	105%	80%

指标	业绩完成比例	指标对应系数
净利润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注：上表中"净利润"指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及后续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制定并依据《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个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艳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8）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第二次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未授予及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7月2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的公告》。

（11）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2）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类别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4年6月3日	5.38元/股	5,167,848股	12
预留授予	2024年9月23日	5.38元/股	546,792股	2
第二次预留授予	2025年3月14日	5.38元/股	218,718股	1

注：1、调整后的授予价格是指根据2023年年度、2024年半年度、2024年年度、2025年半年度和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进行调整的授予价格。

2、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调整后的数量是根据2023年年度、2024年年度和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进行调整的授予数量。

3、第二次预留授予调整后的数量是指根据2024年年度和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进行调整的授予数量。

（三）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归属期次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7月2日	7.82元/股	621,986股	14人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6,487股，归属价格为5.38元/股。

董事会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吴何洪先生、饶翔先生、刘国柱先生回避表决。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9月30日及之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各期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2024年9月30日之后授出，第一个归属期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6月3日，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9月23日，第二次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3月14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2026年6月3日至2027年6月2日，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3月16日至2027年3月12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归属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拟归属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四）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8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以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值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进行考核，根据各考核年度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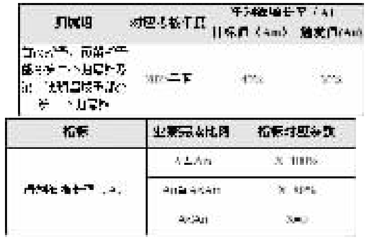 注：上表中"净利润"指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及后续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审计报告： 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及后续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后，2025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234.48万元，较2023年增长68.59%。因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到目标值，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100%。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制定并依据《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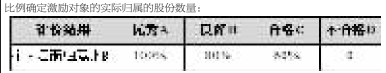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第二次预留授予的15名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优秀A"，个人层面比例为100%；2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良好B"，个人层面比例为80%；7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C"，个人层面比例为60%。

根据上述表格，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876,487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第二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达到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5名。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4年6月3日，预留授予日：2024年9月23日，第二次预留授予日：2025年3月14日。

（二）归属股份数量：876,487股（调整后）。

（三）归属人数：15名。

（四）授予价格：5.38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可归属数量（调整后）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首次授予归属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吴何洪	董事长	1,359,960	163,195	12.00%
3	饶翔	董事、联席CEO	679,980	81,598	12.00%
2	刘国柱	董事、联席CEO、财务总监	679,980	81,598	12.00%
4	XINER WU	副总裁	407,988	48,959	12.00%
5	刘昌斌	副总裁	407,988	81,598	20.00%
6	陈龙腾	副总裁	271,992	54,398	20.00%
小计			3,807,888	511,346	13.43%
（二）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1	杨汉民	核心技术人员	271,992	54,398	20.00%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5人）			1,087,968	179,513	16.50%
二、预留授予归属情况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2人）			546,792	98,422	18.00%
三、第二次预留授予归属情况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1人）			218,718	32,808	15.00%
合计			5,933,358	876,487	14.77%

注：1、可归属数量（调整后）已剔除因考核结果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调整后的已获授数量是指根据2023年年度、2024年年度和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进行调整的授予数量。

3、第二次预留授予调整后的已获授数量是指根据2024年年度和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进行调整的授予数量。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第二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共15名，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上述14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1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可以归属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说明

公司将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认为：

1、公司本次归属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预留授予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3、公司本次归属中有权进行归属的激励对象以及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归属依法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及报备文件

（一）《新锐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第二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锐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何洪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出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关联董事吴何洪先生、饶翔先生、刘国柱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关联董事吴何洪先生、饶翔先生、刘国柱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321,121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艳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8、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第二次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未授予及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7月2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的公告》。

11、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2、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中，共有2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为"合格B"，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80%；共有7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为"合格C"，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60%。作废处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321,121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及报备文件

（一）《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7.78元/股调整为5.38元/股。

●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由3,421,736股调整为4,790,43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53,056股调整为4,134,278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12,453股调整为437,434股，第二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6,227股调整为218,718股。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6月11日实施完毕，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艳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8、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第二次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未授予及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7月2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的公告》。

11、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2、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方法及结果

1、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5日披露《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以2026年6月10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6月11日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需作相应调整。

2、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前述调整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调整方法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②派息的调整方法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7.78-0.25)\div(1+0.4)=5.38$ 元/股。

（2）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调整方法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数量调整后共计为Q=3,421,736×(1+0.4)=4,790,43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Q1=2,953,056×(1+0.4)=4,134,278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Q2=312,453×(1+0.4)=437,434股，第二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Q3=156,227×(1+0.4)=218,718股。以上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整数股。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6月11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法律法规《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及报备文件

（一）《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